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36 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29,9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71.6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7 元/股~9.75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115 号），已登载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82%，购买的最高价为9.75元/股、最低价为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716,268.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